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春罚字〔2023〕1号

阳春市东远农业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阳春市合水镇平北村委会白寨村村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MABXFW129X

法定代表人：林小邦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4月10日，我局联合合水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位于阳春市合水镇平北村委会白寨村村口的阳春市东远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牛蛙养殖项目存在未经论证批准，擅自在最后一级沉淀池底部设置排污口。

上述事实有《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等资料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春罚告字〔2023〕6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2.11裁量标准：违法程度为：限期拆除；排污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排污情况：有排污；罚款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根据《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并可自行下载保存《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

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